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万竣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修武县青龙大道老旧排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修武县青龙大道老旧排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修武县青龙大道(幸福路-宁城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修发改城市【2025】127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青龙大道(幸福路-宁城路)老旧雨、污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1、排水管网改造: 改造 d800-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网 3.276 公里, 改造 BxH = 1800x1580-2400x1580 砌块雨水涵 2.56 公里, 改造 di600 聚丙烯(ASA) 结构壁管污水管网 2.907 公里, 改造 d800 III 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 0.136 公里。 2、智能设施: 优化设备布设点位, 调整为新增排水井盖位移智能监控设备 18 套, 流量监测设备 4 套、积水点液位监测设备 4 套。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9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44115613.76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柒角贰分（¥574473.7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元整（¥447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蓬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821005677264N

地址：河南省修武县竹林大道9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2258171748XC

地址：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人民

公园往东450米路北

邮政编码：4544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1-8625111

传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总工程量的 5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完成工程总工程量的 8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施工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一年后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1 日前提交上月工程量报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上月工程量报表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上月工程量报表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竣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修武县青龙大道老旧排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河南省修武县竹林大道 9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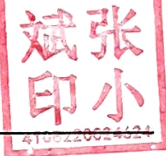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人民公园往东 45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91-8625111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中山路支行

账 号： 1709123809200060271

邮政编码： 454450